

附件 2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陕西绿盛智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年高新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高新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陕西绿盛智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6.4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绿盛智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8 日

